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自然资函〔2025〕72号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孙泉；联系电话：88922077）

沈阳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 2025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山体崩塌。截至目前，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山体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位于沈北新区马刚街道。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11 处，其中：沈北新区 3 处，位于清水台街道和辉山街道；苏家屯区 4 处，位于沙河街道、林盛街道、八一红菱街道；康平县 3 处，位于东关街道；法库县 1 处，位于慈恩寺乡。按规模等级划分，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

2024 年全市无突发性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

二、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降水预测

预计 2025 年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615.9 毫米）偏多 2-3 成，为 739-801 毫米。

预计 2025 年夏季（6-8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394.2 毫米）偏多 3-4 成，为 512-552 毫米。

预计 2025 年秋季（9—11 月）法库、康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84.0 毫米）偏多 1—2 成，为 92—101 毫米，其他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110.8 毫米）偏少 1—2 成，为 89—100 毫米。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我市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区域为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划定的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地区、自然地理条件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地区。经综合分析判断，确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如下。

1. 康法交界处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由大平煤矿、小康煤矿、三台子煤矿、边家煤矿等采煤活动引发地面塌陷，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居民及其房屋等。

2. 法库县柏家沟街道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由柏家沟煤矿、铁法煤业（集团）大明一矿、大明二矿、铁岭县高家煤矿等采煤活动引发地面塌陷，上述煤矿等均已停产，目前区内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已接近稳定。

3. 沈北新区沈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由蒲河煤矿、清水二井煤矿、前屯煤矿、大桥煤矿、进步煤矿、马古煤矿等采煤活动引发地面塌陷，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4. 康平县张强街道大强煤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为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区内暂未见地质灾害，矿山不断开采有引发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地质灾害可能性。

5. 苏家屯区沈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区内由林盛煤矿、红阳二矿采煤活动引发地面塌陷，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6. 法库县包家屯乡崩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地貌属于剥蚀丘陵区，地表标高为 140—250 米，矿业开采活动可能诱发崩塌地质灾害。

（三）重点防范期

2025 年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特别是特大暴雨、大暴雨、连日降雨及秋汛、短时强降雨时段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活动全建设周期。

1.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我市重点防范期。其中，气象部门预报的台风、局地强降雨时段为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为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

2. 汛期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近年极端天气频发，需要加强对非地质灾害高发期的防范，尤其是要加强对强降雨过程时段或小时强降雨过程时段的防范。

3. 初春冰雪冻融季节，因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在公路两侧等切坡地段，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应加强防范。

4. 以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在全年均有可能发生，需密切防范。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市、县、乡、村防灾责任，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落实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挥好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城乡建设、教育、交通、水务、文化和旅游、应急、气象等部门指导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地区结合实际，编制区、县（市）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年度地质灾害防范重点、防治措施、防治任务、应急处置等工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用以指导本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动态管理

切实落实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阶段排查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动态排查机制，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变化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消

除。加强对采矿、工程建设等活动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防止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

（三）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发布信息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对重点隐患点实施专业设备监测预警，实现实时监测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队伍的作用，及时发现和报告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通过短信、微信、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加强与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形成地质灾害防灾合力，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四）做好应急准备，科学有效处置

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群测群防员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其识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开展地灾隐患排查，有效管控地灾隐患

1.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各地区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立群测群防员台账，加强群测群防员管理，提升基层人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自救能力，保障

群测群防网络正常运行。推广“辽宁地灾防治 APP”及“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微信公众号的使用，使群测群防员能在第一时间掌握预警信息，将预警信息传递到点到岗到人，发挥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

2. 有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各地区针对重点时间、重要隐患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在强降雨期间积极开展“雨前”“雨后”巡查，结合实际开展“雨中”巡查。在重点关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同时，密切关注非在册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情况变化，加强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公路、矿山开采、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加强施工营地、临建宿舍选址和风险评估，提前规避灾害风险。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立查立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开展全市地质灾害“三查”工作，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扎实做好此项工作。

3. 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专业调查。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针对辖区内突发性疑似地质灾害隐患、险情及时开展现地调查，查明诱发原因、确定隐患类型，根据专家提出的具体防治措施和建议，做好相关工作。

（二）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提前识别地灾风险

1. 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市气象局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进一步加大预警网格密度，延长预警时效，加密预警频次，提升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完善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强降雨过程的实时预警，提高灾前预警时效性、准确性和防灾预判能力。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到防灾一线，科学指导防灾避险。落实临灾预警“叫应”工作机制，当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红色预警时，市自然资源局及预警区域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微信、电话、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叫应”工作，指导预警区域做好应急，切实增强预警和应急响应的联动性。

2. 推进“人防+技防”双擎驱动。继续加强沈阳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发挥群测群防体系作用，实现“人防+技防”双擎驱动。密切关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变化情况，针对数据异常监测点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备及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预警响应机制，确保预警处置及时到位

1. 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坚持汛期值班制度，保证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及时报告、转达、处理地质灾害信息。各地区将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向社会公布，便于及时报警。市自然资源局汛期（6月1日至9月20日）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值班工作由地质勘查管理

处及北部办公区值班室联合组织落实，工作时间由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值班，非工作时间由局北部办公区值班室值班人员负责值班。汛期值班电话：工作时间 024-88922115、024-88922013；非工作时间 024-88922003。

2. 规范避险转移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区域灾害特点，在接收预警信息后及时启动动态调整的响应级别，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避险转移工作。在降雨来临前、发现成灾迹象或风险研判不明时，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避险撤离，确保“应转尽转、应撤尽撤”，做到“不漏一点一区、不落一户一人”。同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属地人民政府做好撤离人员管控，依据地方政府提供的避险转移人员信息及“一表两卡”资料，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避险转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格执行“不安全、不返回”的原则，严防人员擅自回流。地质灾害预警响应解除后，由群测群防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开展全面排查，科学评估返回条件。对现场情况复杂、难以确定能否返回的，应及时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组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持续跟踪地质环境变化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规范地质灾害灾情统计和信息速报制度。汛期值班人员每日统计辖区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及气象风险预警等级。遇强降雨或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市自然资源局值班人员应汇总各

地区上报的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巡查人员数量、预警信息发布情况（次数及级别）、值班值守人员数量、转移受威胁人员户数及人数等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立即启动速报程序，同步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可直接越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对中、小型地质灾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接报后立即向县级政府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可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局在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同步报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应急管理局，并可直接越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市自然资源局在接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同步报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应急管理局。

（四）开展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增强风险应对能力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各地区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结合“4.22 世界地球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6.25 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地质灾害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重点强化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履职尽责等内容。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区结合区域地质灾害特点，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专项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避险应急演练。构建多部门协同配合体系，共享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灾情、险情信息，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合力。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事发地政府第一时间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